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95 号）。作为凯瑞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5、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筹划重组事项具体进展、公司股票停牌的合规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重组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对交易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先生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就重组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经律师事



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和论证。同时，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并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上市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真实。

二、筹划重组事项具体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1、2017年12月6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封保华沟通探讨合作及重组意向。

2、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7日开市起停牌。

3、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就重组事宜达成初步意向。

4、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7年12月2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5、2018年1月3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商议重组方案，讨论本次方案涉及的重点问题，确定工作时间表，明确各方工作。

6、2018年1月下旬，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初步尽职调查。

7、2018年2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方案的初步沟通，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进行磋商。

8、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9、因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和论证当中，公司股票预计无法在首次停牌之日起三个月内复牌。2018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时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算）不超过6个月。

10、2018年2月底至今，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11、2018年3月初，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赴上市公司处进行沟通，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订、磋商，双方就本次交易的关键条款进行协商。

12、2018 年 3 月中旬，主要交易对方封保华与其他 6 名交易对方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再次磋商，部分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对价的分期支付条款存在分歧，尚未完全达成一致意见。

13、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尽调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停牌期间，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商讨和论证，并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尚未完全达成一致意见，且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公司股票停牌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第九条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

停牌议案，并由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具体停牌进展情况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5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L10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L1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L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L1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L00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L01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L014）。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独

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的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 年 12 月 7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L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L03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L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L046)、《凯瑞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深交所关注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L047)。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停牌程序，公司股票停牌合规。

四、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

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资产尚存在需解决影响重组推进的事项，如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事项、标的资产权属受限制、交易协议部分条款未达成一致等情况，且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年度审计结果可能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相关事项均会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确定。

公司将尽快督促交易对方配合解决上述影响因素，妥善处理好上市公司年报重大事项，及时披露工作推进和进展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继续停牌议案于 2018 年 3 月 6 日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事项，为避免内幕交易，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需继续停牌协商解决不确定事项；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上市公司应在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协商解决不确定事项后，尽快申请复牌交易。

五、重组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可行性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交易方案、交易协议的磋

商。经过上述的工作开展，目前仍存在一些重要事项导致重组进度缓慢并可能影响本次交易方案的最终确定。主要如下：

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事项

2017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约为 91%，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模式造成，主要客户的终端客户电信运营商回款周期较长（约为 3-6 个月），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无法进行短期结算，应收账款回款期较长，期末回款比例较低。目前，标的公司正在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按照约定的回款周期催收应收账款。

2、标的资产存在权属受限制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标的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 2,000 万元贷款，并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担保”）签署《委托担保协议书》，委托中技担保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根据协议约定，股东封保华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38.97%股权（出资额 468.94 万元）、韩冰以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1.03%股权（出资额 12.39 万元）向中技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17 年 6 月 8 日，标的公司及全体股东与北京中技华软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基金”）签署《投资期权协议》，鉴于在标的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申请贷款时，中技基金提供了增信服务并承担相应风险，三方共同约定：标的公司在将来变更股权或增资时，给予中技基金 4,000 万元额度认缴出资的权利，中技基金在本协议签

订之日起3年内可以行使该认缴出资权利，且该项权利在有效期内为不可撤销之权利。

3、公司与交易双方就交易协议部分条款未达一致

公司经过与交易双方的多次沟通已就交易协议的部分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尚未就交易价款的分期支付比例达成一致，影响了交易方案的最终确定。

4、上市公司尚未公布年度报告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未披露年度报告；且审计结果将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重大事项，公司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为：

- 1、协调标的公司补充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安排尽职调查事项；
- 2、协调标的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及期权协议；
- 3、持续考察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4、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 5、2017年年报编制和相关重要事项解决；
- 6、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7、待交易方案最终确定后，督促交易双方和中介机构履行内部程序，尽快公布本次交易的预案或草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过对标的公司的全面尽职调查和交易双方的多次协商，目前存在导致重组进展缓慢的重要事项；针对导致重组缓慢事项，公司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若上述事项能够尽快妥善解决，本次重组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具有可行性。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

